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永城市城建环卫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永城市城建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

1.1 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服务范围为永城市农村城乡垃圾清运，覆盖 25 个乡镇、5 个街道办事处，服务人数约 118.6 万人，具体服务内容为永城市全域垃圾从各乡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永城市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 服务标准。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到清运及时、日产日清，车辆做到“三无”，即：无抛洒、无滴漏、无臭气外溢，禁止车体上搭下挂、禁止车容车貌不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公司可通过智慧环卫系统监控收运路线，确保转运质量。

第二章：服务期限、费用

2.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服务任务。

2.2 服务费用为：本合同总价为 12,943,460.7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柒角伍分。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账号

3.1 按月度支付，每月费用为 1078621.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次月月底前，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上月费用，乙方负

责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永城市城建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永城支行

账号：411453010100106101

第四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结合项目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进行监管。

4.1.2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生效，作为当月付款依据。

4.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4.1.4 运营期间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单位负责人或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准时参加。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服务费用，甲方负责处理因服务费用支付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和矛盾，并承担相关责任。

4.2.2 甲方应要协调垃圾发电厂，保证垃圾车辆顺利出入，保证乙方顺利倾倒垃圾。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主要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垃圾清运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垃圾清运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4.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义务

4.4.1 合同期内服从甲方的调配和要求的临时工作调动，遇重大活动时，为确保工作完整性，服从甲方合理性调遣。

4.4.2 乙方为正常工作配置的车辆、保洁工具、工装等应参照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具及车辆运转正常。在保证项目作业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可优化作业工艺方案。

4.4.3 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

4.4.4 负责做好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并负责所有维护、管理费用。

4.4.5 运营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主要为甲方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疾病、伤亡、离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在运营期间项目负责人员需更换，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4.4.6 负责垃圾转运站日常保洁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维修保养，保证转运站的日常整洁有序运作。

4.4.7 负责转运车辆的保险、车辆年审、修理、油费等费用。

第五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甲方违约

5.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费，逾期一日以逾期付款部分款项为基准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违约利息；6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违约

5.2.1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5.2.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上级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5.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实施本项目，确保服务质量。

5.3 争议解决

5.3.1 由双方协商解决。

5.3.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章：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章：其它事项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永城市农村垃圾转运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